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原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原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內已界定詞彙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由於陳添祥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何宏信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原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陳添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何宏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2(b)及2(e)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考慮。

由於葉嘉威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原通告所載之2(a)項普通決議案將修訂為：「重選葉嘉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由於補充通函所載之事項及上文所述，原通告所述2(a)至2(f)項決議案應全文刪除，並以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下列2(a)至2(g)項新決議案取代：

- 2(a). 重選葉嘉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b). 重選閻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王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d). 重選焦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王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f). 重選郭佩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

1. 載有上述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上文補充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同原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閔威及王冠；非執行董事葉嘉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健、王棟及郭佩霞。